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八一期间慰问物
资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6-2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明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八一期间慰问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八一期间慰问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6-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八一期间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36690.00元
最高限价：10366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金水政 采竞谈 -2026- 2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2026年八一 期间慰问物资采购项 目	1036690.0 0	1036690.0 0	是	103669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货物名称及数量：采购一批大米、食用油、杂粮礼品箱、面粉。大米（真空袋装，当年粳米，5千克/袋），9676袋；食用油（菜籽油，5升/桶），5898桶；杂粮礼品箱（氮气或真空装箱，包含绿豆 400克、黑米400克、小米400克、玉米糝400克、荞麦400克、黄豆400克、燕麦400克、糯米400克，规格：总计不低于3.2千克/箱），4838箱；面粉：通用中筋面粉（普通小麦粉GB-1355），5千克/袋，1060袋。

-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5.3采购范围：大米、食用油、杂粮礼品箱、面粉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

-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交货期：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于 2026 年 08月 01 日前供货完毕。

-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质量要求：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食品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三个月内），达到相应国家标准的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货物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备注：（1）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2）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八、凡对本次谈判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联系人：张一飞

联系方式：0371-56539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瀚海晴宇6号楼3002室

联系人：陈飞

联系方式：18538316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飞

电 话：185383163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联系人：张一飞 联系方式：0371-565390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明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瀚海晴宇6号楼3002室 联系人：陈飞 联系方式：1853831639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八一期间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36690.00元 最高限价：1036690.00元（其中各单价最高限价分别为：大米34元/袋，食用油68元/桶，杂粮礼品箱59元/箱，面粉20元/袋；）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单价不能超过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范围	大米、食用油、杂粮礼品箱、面粉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于 2026 年 08月 01 日前

		供货完毕。
1.3.3	质量要求	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食品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三个月内），达到相应国家标准的合格标准；
3.2.2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2-5项，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货物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提供《食品经

		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1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修改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4.1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4.1.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4.2	谈判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 ☐ 服务要求 ☒ 合同草案条款
4.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4.5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4.5.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5.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6.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5.1	公告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履约担保	金 额：无 形 式：/
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10.1	最终报价	本项目最终报价仅提供总价，成交供应商结算时单价以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
10.2	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换货、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特别提醒	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澄清、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交货地点等实质性要求内容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4交货期：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于 2026 年 08月 01 日前供货完毕；若不能完成供货，达不到验收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20%，从合同价款里扣除，并报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5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 （3）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5）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联合体

不适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谈判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3.2.3 谈判总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限要求、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

3.2.6 供应商不得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如供应商报价被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行为，将对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7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

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4.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表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3.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3.6.2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6.3 未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要求进行。

3.8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9谈判程序

3.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3.9.2 开标程序：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响应文件解密。（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2）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

1）”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

（1）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4.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1.3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2 谈判时间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澄清、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评审

4.3.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4.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
- 9)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4 谈判

4.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程序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4.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对象黑名单。

4.5 价格比较

4.5.1 在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最终审查。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4.5.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4.5.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谈判总报价应是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4.5.4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

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评定成交标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4.6.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成交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2 履约担保

无。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仅有总价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总价与最后报价的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5.3.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同意由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情形除外。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

判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前附表。

附件1：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谈判小组对各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审查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

		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报价函、首次报价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详细谈判		谈判小组完成初步评审后，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1、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注：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二次报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里提交，供应商要时刻关注交易系统提醒。） 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谈判。）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详细谈判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排名并列，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随机确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方：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供方：_____

需方：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需双方根据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_____（采购编号）招、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投标货物一览表。

供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供应的产品、货物等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3					
4					

二、产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产品、货物是全新的，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食品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三个月内），达到相应国家标准的合格标准；产品、货物的质量（保质期限）和售后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产品、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是合同条款中供方向需方承诺的责任和义务（详见服务承诺）。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指定地点负责将产品、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并具备验收条件，产品、货物运送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供货完毕。

四、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产品、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五、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供方交货，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产品、货物合格后开据验收证明和产品清单。

六、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需方和招标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5%的滞纳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0.05%的滞纳金。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后附投标货物一览表。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大米	真空袋装当年粳米，规格：5 千克/袋；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要求；	袋	9676
2	食用油	菜籽油，5 升/桶；符合国家标准GB1536要求；	桶	5898
3	杂粮礼品箱	氮气或真空装箱，包含绿豆 400 克、黑米 400 克、小米400 克、玉米糝 400 克、荞麦 400 克、黄豆 400 克、燕麦 400 克、糯米 400 克。规格：总计不低于 3.2 千克/箱；	箱	4838
4	面粉	通用中筋面粉（普通小麦粉），符合国家标准GB-1355，5千克/袋	袋	1060

注：（1）本项目 食用油 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总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总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排名并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本项目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样品一套，包含采购内容中的各类货物一份；样品由供应商在开标当日9时30分前送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 11 号电梯处，过时将不再接收，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二、供货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对①采购货物食用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②采购货物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③采购货物新鲜度保障措施；④采购货物来源可追溯；⑤保证采购货物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

（2）、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①交货地点；②交货时间；③交货方式；④运输条件；

（3）、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①保证货物质量措施；②仓储环境卫生保护措施；③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

（4）、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①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团队；④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十分钟响应，1个小时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⑤备品保障供应；⑥巡检服务；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配送人员15人及以上。（以配送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八一期间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货及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承接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售后保修等义务。

2. 我方保证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单位谈判响应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价	大米：_____元/袋 食用油：_____元/桶 杂粮礼品箱：_____元/箱 面粉：_____元/袋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期	
谈判有效期	
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						
...						
总计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